（上接B17版）

| | | | |
|---|---|---|---|
| 第九十五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九十六条 |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但股东大会可以决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第一百条 |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九十七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提供给他人担保；<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九十八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二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条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四条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零一条 |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1年内仍然有效。但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应至该秘密被公司以合法方式披露时方可解除。 | 第一百零五条 |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职后1 年内仍然有效；但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 | 第一百零六条 |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零二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八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零三条 |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删除 | |
| 第一百零四条 |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可以决定设副董事长一名，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零五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决定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零六条 |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九）不得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以下简称“交易 ”）权限，<br>……<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的须报股东会批准；<br>……<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三）委托理财<br>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br>（四）对外提供担保<br>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决议。<br>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br>（六）融资授信<br>1、公司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2倍以内的融资授信；<br>2、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2倍的融资授信。<br>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及本条“（四）对外提供担保”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不再纳入前述两款所称“额度”的计算范围。<br>（七）资产抵押<br>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由董事会决定。<br>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br>……<br>（十）财务资助<br>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4、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br>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以下简称“交易 ”）权限，<br>……<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的须报股东会批准；<br>……<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三）委托理财<br>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br>（四）对外提供担保<br>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决议。<br>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br>（六）融资授信<br>1、公司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2倍以内的融资授信；<br>2、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2倍的融资授信。<br>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及本条“（四）对外提供担保”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不再纳入前述两款所称“额度”的计算范围。<br>（七）资产抵押<br>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由董事会决定。<br>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br>……<br>（十）财务资助<br>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4、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br>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会决定。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删除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在董事会授权时，有权决定：<br>1、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br>2、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的贷款；<br>（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决策权限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br>（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br>（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递方式，在无法联络等特定情况下还可以公告方式。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二十四小时前送达。但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避免公司利益损失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如临紧急情形可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随时通知。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此外，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互联网视频会议、电子通信等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
| 第一百二十条 |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字确认。<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或者现场会议附加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表决票及决议文本上签字，并及时将其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至公司。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出董事会决议，交与会董事签字。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 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第一款中“直系亲属 ”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 ”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 ”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 第一百三十条 |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按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如独立董事无法行使职权，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第一百四十条 |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对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条 |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公司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具体职权由经理决定。任免副经理由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任免。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副总经理辅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
| 第一百五十条 |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对公司的一项或者多项业务管理交予该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全权负责，也可以决定采取与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分别签订合同的形式，明确双方对公司的一项或者多项业务管理的权利义务关系。<br>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并至少每年对其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履行不力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当终止合同。<br>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业务管理交予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全权负责的，公司应当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对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授权的原则、内容、审批程序和解除授权的条件，严格控制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的权力，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行使。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对公司的一项或者多项业务管理交予该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全权负责，也可以决定采取与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分别签订合同的形式，明确双方对公司的一项或者多项业务管理的权利义务关系。<br>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并至少每年对其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履行不力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当终止合同。<br>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业务管理交予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全权负责的，公司应当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对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授权的原则、内容、审批程序和解除授权的条件，严格控制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的权力，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行使。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估，保证其合法合规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评估工作应当形成书面材料。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评估工作形成书面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经理或者其他非法人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估，保证